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37号

关于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抚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高金路8号，租用南京世鑫照明有限公司约320000平方米的土地，对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改造，购入2座4.5方混凝土搅拌楼、1座800型水稳搅拌楼、锤破、振筛、水洗轮、水泥储罐等多台设备，淘汰老旧设备。搬迁后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40万吨，形成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、5万吨再生砂浆、8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土的生产规模，保持原产品产能不变。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3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、首为（浦）评估〔2025〕11号评估意见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，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排水须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。水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2套污泥浓缩罐+板框压滤机处理后，回用于水洗工段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搅拌楼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楼清洗。生产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原料堆场配有喷淋系统及雾炮喷淋设施，堆场物料进出口设置拉帘；装修垃圾、建筑垃圾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，进入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一级破碎、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，进入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搅拌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

集，进入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搅拌楼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连接，进入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储罐呼吸阀废气经密闭管道连接，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颗粒物厂区内排放限值、边界浓度限值分别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表2、表3标准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须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废库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：

废水（接管量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≤ 360 t/a，COD $\leq 0.108/0.018$ t/a、氨氮 $\leq 0.011/0.0018$ t/a、总氮 $\leq 0.018/0.0054$ t/a、总磷 $\leq 0.001/0.0002$ t/a。

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≤ 0.3658 t/a。

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